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 人物

群英汇

■ 2018年第12期 (总第12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十二

## 李国辉：

察微析疑 “刑捕头”  
理性客观公诉人

在一起起案件中践行公平正义的理想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近期，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 李国辉:察微析疑“刑捕头” 理性客观公诉人

“在这个时代，战士是最需要的。但是这样的战士不一定要持枪上战场，他的武器也不一定是枪弹，他的武器还可以是知识、信仰和坚强的意志。战士是永远追求光明的，他并不躺在晴空下享受阳光……”在盐城全市检察机关干警“朗读者读书活动”上，李国辉用他浑厚而温暖的声音朗读了巴金的散文《做一名战士》，他说他最喜欢这篇文章，在家里经常读……

李国辉，江苏省检察院“检察专门人才”，阜宁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诉科长。2年反贪、9年侦监、3年公诉，从检14年，这位阳光、勤学、执著、理性的刑检战士始终奋斗在办案一线，在一起起案件中践行着公平正义的理想，先后3次受嘉奖，5次被表彰为“十佳政法干警”，2次被上级检察院授予“群众满意好干警”称号。

## 较真碰硬的“批捕官”

“审查案件过程，要严把证据审查，察微析疑，注意发现案件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不能有丝毫疏忽和枉纵。”李国辉有本笔记本，上面用小楷工整地写着这样的心得。

2014年春节前，阜宁县境内发生故意杀人案件，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社会反响强烈。李国辉临危受命，第一时间提前介入，7次深入案发现场，详细了解发案经过，并提出排除无关证言、完善证据链条等8条侦查建议，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很快，犯罪嫌疑人郑某某落入法网，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作为凶器的关键证物的锤子却没能找到。

联席会讨论分析关键证据时，公安机关认为被害人尸体的致命钝器伤口、现场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与郑某供述都对得上，确定郑某某作案无疑，可以侦查终结。但李国辉认为：“本案证据链条并不完整——没有关键物证，仅有口供，如果嫌疑人事后翻供，仅承认侮辱尸体，不承认杀人，将会使得案件陷入非常被动的局面”。

提审时，郑某交代，他把锤子“丢进了一个水塘”。李国辉斟酌良久，认为供述具有可信度。

“哪怕塘里的水抽干，也要把锤子找到！”李国辉较了真。

他一面交待公安的同志继续搜寻，一面组织加班讨论，及时汇报。最终在大年三十上午，对郑某某实施了盐城市第一起附条件批准逮捕——条件便是须在一定期限内取到关键证据，否则将变更为取保候审。

春节过后，公安干警依李国辉所言，将水塘里的水抽干，真的找到了那把锤子。此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郑某某也被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该案也因“有力引导侦查机关对死刑案件进行精细侦查，使侦查走上更加精致规范化轨道”，被盐城市政法委评为“十佳监督示范案例”。

### 理性客观的公诉人

2016年7月，李国辉被指派专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在办理某化工有限公司暨王某某、蔡某某涉嫌污染环境一案时，侦查机关把涉案的11人“捆绑式”地全部移送阜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翻开厚厚的卷宗材料，李国辉发现，多名涉案人员“喊冤叫屈”。



案子起因是这样的：2016年1月，犯罪嫌疑人蔡某、王某、孙某等人约定合伙做提炼硫磺生意，因提炼硫磺刺激性气味较大，怕周围居民有意见，所以约定由王某负

责寻找提炼硫磺的地点和平时管理，孙某提供技术，收益平分。

2016年4月，蔡某委托孙某，孙某又委托有购买渠道的殷某从涉案化工公司吴某处购买副产品硫磺38.86吨，并通过物流运送至射阳县新坍镇窑厂。没过几天因附近居民反映其刺激性气味反对堆放，王某又安排货车司机邢某等3人将该批产品转移至射阳县新洋农场灌河东桥桥面露天堆放，后该案案发。经鉴定，堆放在该桥面上的38.86吨“不明废弃物”为危险废物。

细心的李国辉注意到，侦查机关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单一的硫磺按《国家化学危险品名录》规定并非污染环境危险品”。本案中，从公司出厂的副产品硫磺经过半个月的两次地点转移和露天堆放，必然吸收水分、很可能混杂其他物质，PH值也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变为危险品。

为验证这一猜测，他多次实地查看该批硫磺流转地的环境状况，调取了流转期间天气情况，并就硫磺的化学性质咨询了相关专业人士，最终得出灌河桥面堆放的“不明废弃物”和涉案副产品硫磺之间的同一性存在争议的结论。据此，刚出厂的副产品硫磺是否系危险物质存在疑问，那么，涉案化工公司及负责人涉嫌污染环境罪显然证据不足。另外，司机邢某、中介孙某、物流周某等9人仅起中间介绍、运输作用，其对所运物品的性质并不了解，认定污染环境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

经谨慎专业的分析论证，李国辉采纳了部分嫌疑人的合理辩解，并撰写了3万余字专业性很强的审查报告。最终，该案只有蔡某、王某2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并最终被判刑，其他9人均作了不诉撤案处理，及时消弭了可能发生冤假错案的隐患，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

## 遗罪漏犯的“追诉者”

刑检人员的监督敏感，来自多年办案实践经验的积累，来自一起起疑难复杂案件的历练。14年来，经过啃一块块“硬骨头”案件的洗礼，李国辉练就了一双追诉漏罪漏犯的“火眼金睛”。

2017年4月，李国辉成功办理了一起特大信用卡诈骗案。侦查机关最初只移送了犯罪嫌疑人周某等6人将改装POS机提供给阜宁县境内某餐厅使用和通过该POS机盗取餐厅顾客信用卡信息后制作伪卡取款的犯罪事实及证据。阅卷中，李国辉发现：本案第一犯罪嫌疑人周某某用来盗取信用卡信息的改装POS机登记的所有者是淮安市的侍某。然而，经调查，侍某对此并不知情，她本人从未申领过任何POS机。



根据现有证据，以信用卡诈骗罪将周某等6人起诉到法院不成问题。但是，李国辉心中有个解不开的疑问——“周某使用的作案工具——盗取顾客信用卡资料的改装POS机究竟从何而来？”

“该案肯定存在漏网之鱼！”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他，必须查出 POS 机背后的秘密。

李国辉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补查期间，淮安市公安机关将沈某、李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一案移交给阜宁县公安局并案处理，沈某正是周案 POS 机的提供者。按相关规定，申领 POS 机必须由本人持身份证及相关经营材料到银行亲自办理，且 POS 机必须要绑定信用卡。沈某是如何申领 POS 机的呢？

经讯问，沈某交代了其两次教唆女友洪某利用捡到的侍某身份证和经营内衣店的名义到银行柜台办理信用卡及申领 POS 机的犯罪事实。“洪某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已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应被追诉！”

审查卷宗时，李国辉还发现侦查机关遗漏的一个重要细节——周某的同伙梁某和许某被抓获时，从其随身携带的行李箱中发现了 91 张信用卡，其中 86 张系他人所有。“二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也应追诉！”最终在提起公诉时，包括洪某、梁某和许某在内的 3 名漏犯和 2 条漏罪，全部被追诉，有效实现了追诉漏罪漏犯“一个不能少”。

“刑检工作虽充满压力与挑战，但也让我时时感受到肩上的责任与使命。在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我未必能做到绝对完美，但我坚信自己所花费的每一滴心血，都可能让每一个涉案人和他们背后家庭默默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这是李国辉办案日记扉页的一段话，他也一直将之镌刻在心底。（王建彬 赵莹 李春林）

